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1）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（2）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 号）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 号）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该政策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。

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报表执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影响，不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